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478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問卷連結（共1個電子檔）（047823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問卷事宜，請各校依說明二辦理，並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前上網填答問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86296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教育部委託該校調查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現況，透過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結果，希冀做為未來品德教育政策推動之參考。
- 三、本次調查採線上作答方式進行，請各校協助上網填答，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調查對象：

- 1、行政人員：每校由學校校長或指派品德教育主責單位之主管1名以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填寫，每校3名為原則，並以學校實施概況進行填答。

學務處 收文:109/12/28



1090005420

有附件



2、教師：每校指派班級教師2名（國小以中、高年級教師為原則），並以學校實施概況進行填答。

3、學生：每校指派2個班級之學生（國小部分以中、高年級為原則）進行填答，並請班級教師指導學生上網填答。

(二)填答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月8日（星期五）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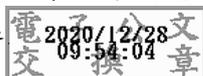
(三)填答方式：請參閱附件逕行輸入網址或掃描QRcode進行填答。

四、本案填答資料，僅使用於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相關用途，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料。

五、本案若有問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員簡尹庭專任助理（電話：02-7749-6785；電子信箱：jyt@ntnu.edu.tw）。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